

#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权益

## 一、会员权益

(一) 享有参加由协会组织的会议论坛、联谊交流、培训学习及年度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等活动；

(二) 享有参加协会不定期组织的游学互访活动，开展商务考察与交流，把握市场动向，寻找商机；

(三) 享有参加协会组织的生产经营、品牌营销、融资上市、管理提升等线上、线下培训课程；

(四) 优先参与协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相关机构组织的科技成果、技术交流及孵化投资等交流活动；

(五) 优先参与协会内部组织或外部机构组织的展览；

(六) 享有协会系统内、全国范围内，免费法律咨询的权益；

(七) 助力会员企业推广产品、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公信力；

(八) 经审核，可在协会官方媒体平台发布会员产品推广、项目合作、融资等信息；

(九) 提供国家及区域各项扶持及优惠政策的指导；

(十) 提供融资资源的对接及产业链供需信息服务；

(十一) 提供跨地区投资前的营商环境尽调工作；

(十二) 提供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企业资质认证、产品检测、科技成果转化及评价等相关服务；

(十三) 自愿参与中小企业诚信自律承诺宣言工作；

(十四) 协助会员策划签约、项目发布、专题会议、庆典等活动；

(十五) 协助会员在京举办各类商务及新闻发布会工作；

(十六) 协助会员邀请相关专家领导去实地调研指导；

(十七) 可申请成为中小企业法律互助基金成员单位；

(十八) 可向协会权益办申请法律案件研讨和专家论证；

(十九) 享有北京万达嘉华酒店(五星级)住宿、用餐、会议场地租赁优惠价格；

(二十) 获得协会授予的会员单位资格证书，并享有“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单位”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

## **二、理事权益**

(二十一) 享受上述会员全部服务权益；

(二十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十三) 享有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十四) 可参与本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二十五) 享有向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二十六) 优先获得在协会相关活动中展示单位与个人的机会；

(二十七) 优先享有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展会、项目对接、境内外商务考察等服务；

(二十八) 优先获得书画艺术与文化交流活动等机会；

(二十九) 优先参与每年两会代表委员与中小企业座谈交流会；

（三十）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可优先申请设立协会区域性会员之家；

（三十一）按照规定优先参与行政等系统中央单位保留评选表彰项目的参评工作；

（三十二）获得协会授予的理事单位资格证书、牌匾，并享有“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理事单位”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

### **三、常务理事权益**

（三十三）享受上述理事全部服务权益；

（三十四）优先参与协会组织的重点单位考察调研；

（三十五）可根据需求，向有关部门反映企业遇到的行业共性问题及建议诉求；

（三十六）获定期赠阅《决策参考》；

（三十七）帮助协调北京部分医疗资源提供个人健康保障工作；

（三十八）根据需求可推荐协会领导或专家担任企业顾问或外部独立董事；

（三十九）享有免费两人参加由协会组织的论坛、峰会、座谈会、强企讲堂、联谊交流、协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等活动；

（四十）作为重点企业向社会各界进行推介；

（四十一）优先申请企业营商环境监测点企业；

（四十二）获得协会授予的常务理事单位资格证书、牌匾，并享有“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

### **四、副会长权益**

（四十三）享受上述常务理事全部权益；

（四十四）以贵宾身份参加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的系列活动；

（四十五）作为我会主要领导担任协会相关活动的主持人或主讲人；

（四十六）可申请担任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组委会领导成员；

（四十七）优先在协会相关活动中提供企业宣传、品牌推广等图片影音制作服务；

（四十八）优先申请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冠名权，优先获得重要活动的联合主办权，并在各活动宣传资料及活动现场的宣传板上呈现；

（四十九）结合企业实际需要，提供企业人事、经营、管理、财税、融资等咨询服务（一对一专家诊断至少一次）；

（五十）优先参与国家部委委托协会组织的小范围企业座谈会和调研等活动。

（五十一）经协会授权同意后，副会长单位可代表协会出席相关活动，或以协会副会长身份带队参加相关专题调研工作；

（五十二）获得协会授予的副会长单位资格证书、牌匾，并享有“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的荣誉和社会交往的身份。

**注：除以上服务外，协会还将根据会员的需求，提供各类定制化服务。**